

#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人

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.01亿元

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亿元

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亿元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家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